

社團法人臺南市貓狗流浪終點協會

112 年度流浪終點、止於生育勸募計畫

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

一、目的：

為有效降低台灣流浪動物的數量，針對野外無主流流浪動物進行誘捕後節育以達減量之目的，直接減少整體社會流浪動物數量、環境整潔提升，有效減少民眾與動物衝突事件，維持和諧關係，以利達到公益目的。本計劃預計募款新台幣 736,092 元，購買載送之貨車進行捕捉流浪犬貓節育以有效降低流浪動物數量。

二、期間：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自 112 年 02 月 02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自 112 年 02 月 02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許可文號：

衛部救字第 1121360401 號函同意辦理

四、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：

收入：

112/02/02 日~112/12/31(募款活動期間) 收入 \$688,477 元+利息 \$1,072 元，
合計 \$689,549 元

收入	
112/02/02 日~112/12/31 (募款活動期間)	\$688,477 元
募款活動期間利息收入	\$1,072 元
合計	\$689,549 元

支出：

募款相關支出金額 \$689,575 元

支出	
項目	金額
必要支出 - 捐款交易金額手續費	\$ 4,967 元
強制險	\$2,230 元
貨車購買	\$642,287 元
貨車購買匯款手續費	\$30 元
驗車	\$450 元
燃料稅	\$1,880 元

牌照稅	\$1,065 元
新領號牌費	\$600 元
行車執照費	\$200 元
車資(代辦費)	\$1,500 元
割字	\$200 元
貨車保養	\$4,970 元
貨車保險	\$14,416 元
輪胎	\$ 11,550 元
機油	\$3,500 元
合計	\$689,575 元

淨收入\$689,549 元+本會自籌支應\$26 元－支出\$689,575 元 = 餘額 0 元

淨收入	
募款收入	\$688,477 元
利息收入	\$1,072 元
本會自籌支應	\$26 元
支出	\$689,575 元
合計	0 元

五、執行成果：詳見附件

- (一) 購入貨車：1 台
- (二) 流浪動物捕抓/載送：751 隻

(一) 購入貨車乙台：品牌_台灣東風小康

汽車買賣合約書

C72280001

立買賣合約書人：賣方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買方 社團法人臺南市貓狗流浪終點協會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經雙方同意訂立買賣合約書其重要內容如下：

一、甲方所有2022年份、DFSK東風小康(國產)廠牌、大穩發 C32 雙廂 型式、小貨車(汽油)車壹輛，牌照號碼RCY-9703 引擎車身號碼DK15-0621481177

願讓售予乙方，經雙方同意議定價格為新台幣： 零 仟 零 佰 隆 拾 贎 萬 貳 仟 貳 佰 挑 拾 零 元整。

二、乙方於合約簽訂同時交付甲方新台幣： 零 元整。餘款新台幣： 蘭裕肆萬貳仟貳佰捌拾柒零元整。

應於中華民國112年08月10日以前，以現金一次付清與甲方，不得藉故拖欠。如以支票或有價證券支付者，須得兌現後始得交車；如乙方逾期未將餘款繳清者，甲方得沒收乙方所繳之訂金。

前開價款新台幣 元整，乙方委由 (身分證字號：)代交付(匯入)予甲方。

三、乙方於付清餘款後，甲方應將該車產權及全部證件辦理過戶予乙方或乙方指定之第三人。車輛交車前有交通違規等一切罰款事項或有來歷不明、

證件紛爭等事情時，原則上由甲方處理，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乙方自中華民國112年08月10日 時 分 接管該車，其後因車輛所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或車輛如有滅失、損壞(係固項目除外)者，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。

五、乙方於交車時即刻對買賣標的車身、引擎號碼，已確認正確無誤；甲方係依法等相關規定依車輛現車、現況、里程數、配備等完成交付，事後乙方不得主張出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

六、甲方保證買賣標的「非泡水車」、「無重大事故」、「無切割截換原車體結構」、「無引擎號碼非法變造」及「正確里程數」等五項承諾，乙方自交車日起三十日內，如發現本車有違反上開甲方保證事實時，甲方願以原車價無息購回。

七、乙方應於甲方交車(即第四條接管期日)後三日內，配合完成移轉過戶事宜。如乙方逾期不辦理重新驗車領牌等過戶程序時，甲方得逕行取回車輛並沒收總價款之三成作為違約金。乙方於未完成領牌過戶前使用車輛而違規、肇事者，乙方應自行負責相關違規罰緩與民刑事責任。如乙方未領牌過戶或違規、肇事等行為，造成甲方營業損失時，乙方亦須賠償。

八、本合約成立後雙方不得違約，若甲方違約無法辦理過戶時，應按已收之款項加倍返還乙方；若乙方違約不買或無法於約定期限內付清餘款時，甲方得沒收乙方所付之訂金並收回車輛。

九、乙方如以買賣標的向甲方申請辦理汽車分期付款業務，惟未獲甲方同意者，乙方應於甲方催告期限內以現金一次付清，否則甲方可沒收乙方已繳納之訂金。

十、本買賣合約係經雙方同意後訂定，雙方願依誠信原則履行上開條款，如有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，雙方願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十二、其他的款：

1. 本車牌照及燃料費於過戶日前由 方負責繳清，過戶後之牌照稅及燃料費由 方負擔。

2. 本車輛過戶手續費由 方負擔。

3. 本車輛保險費由 方負責。

如乙方向甲方委託本公司辦理過戶，轉代辦事項者，由乙方簽名：

如乙方向甲方委託本公司辦理過戶，轉代辦事項者，由車商就乙方所應履行之義務及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賠償，負責帶保證責任，車商簽名用印：

車商：臺南南水康橋有限公司 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7樓之2

電話：(06)311-0500 行動： 54392812 身分證統一編號

車商：708 台南市安平區光州五街16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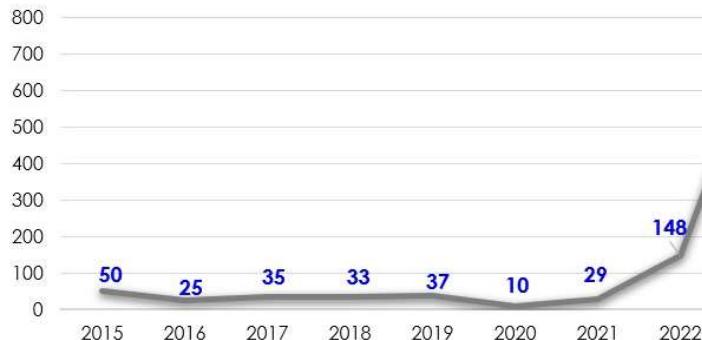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 行動： 88965154 身分證統一編號
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出廠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，其他汽車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月內申請檢驗。 2. 汽車所有人申請發給牌照或換發行車執照時，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，並持其有保單。 3.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單隨車攜帶備驗，所有權移轉過戶前，應繳妥保險費並雙更手續。 4. 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者處新臺幣三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，未投保肇事者，罰鍰倍數並扣留牌照。 5. 地址遷移、牌照遭失、車輛失火、報廢、停駛、向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，以免影響權益。 6. 請按時繳納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，以免受罰。 <p>(1) 自用車：使用牌照稅四月開徵、汽車燃料使用費七月開徵。</p> <p>(2) 營業車：使用牌照稅於四月與十月分二次開徵、汽車燃料使用費於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分季開徵。</p>		 中華民國 交通部 汽車行車執照
製發機關 	簽發機關 	

牌照號碼	BUC-2763 自用小貨車		
車 主	社團法人臺南市貓狗流浪終點 協會		
地 址	臺南市安平區億載里光州五街 169號		
廠 牌	臺灣東風	小康	出廠 年月
型 式	C32XB21SF	<small>1.5 升 直列 四缸 渦輪增壓</small>	汽油
排 氣 量	1493	<small>立方 公升</small>	
車身尺碼及 附加設備	雙廂式	活動昇降機	篷式
引擎號碼	DK15-0621481177		
車身號碼	RFFC32T21ND3S0180		
載運人數	座	人	駕駛室座位
載 重	0.920	噸	2.510
總體積重量			編管動員:有
服務公司 或承保人			

(二) 流浪動物捕抓/載送：751 隻

(1) 流浪犬捕抓/載送量較前一年度提升 5 倍



(2) 流浪犬誘捕區域更擴大至臺南市偏鄉

臺南市區域	母	公	合計	
安南區	233	58	291	
偏鄉	七股區	111	35	146
偏鄉	佳里區	38	9	47
偏鄉	將軍區	25	11	36
	永康區	19	11	30
	仁德區	20	7	27
偏鄉	西港區	22	4	26
偏鄉	學甲區	16	5	21
偏鄉	歸仁區	8	11	19
	東區	7	5	12
偏鄉	龍崎區	9	2	11
	安平區	6	3	9
	北區	5	1	6
偏鄉	新化區	4	2	6
偏鄉	關廟區	1	5	6
	南區		5	5
偏鄉	其它偏鄉	13	6	19
	民眾自送	22	12	34
總計	總計	559	192	751

